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786,110	927,506
銷售成本		(440,240)	(579,858)
毛利		345,870	347,6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51,168	60,487
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5	(1,261)	2,3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1,199)	(202,883)
行政開支		(131,666)	(103,614)
財務成本	6	(1,532)	(3,34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5	41,380	100,663
所得稅開支	7	(13,705)	(14,882)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27,675</u>	<u>85,78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8	<u>-</u>	<u>(35,899)</u>
年內溢利		<u><u>27,675</u></u>	<u><u>49,882</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6,821</u>	<u>48,771</u>
非控股權益		<u>854</u>	<u>1,111</u>
		<u><u>27,675</u></u>	<u><u>49,882</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 年內溢利		<u><u>人民幣1.28分</u></u>	<u><u>人民幣2.33分</u></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u>人民幣1.28分</u></u>	<u><u>人民幣4.04分</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27,675</u>	<u>49,88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99)	(70,190)
註銷附屬公司	-	779
於後續期間可能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1,799)</u>	<u>(69,411)</u>
於後續期間不會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本公司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0,431	125,165
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重估盈餘	22,787	-
所得稅影響	(5,697)	-
	<u>17,090</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的重估盈餘	36,161	-
所得稅影響	(9,040)	-
	<u>27,121</u>	<u>-</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64,642</u>	<u>125,165</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52,843</u>	<u>55,754</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0,518</u>	<u>105,63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9,552	103,123
非控股權益	966	2,513
	<u>80,518</u>	<u>105,6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34	33,924
投資物業		146,588	73,509
使用權資產		42,751	58,015
商譽		90,069	88,567
其他無形資產		21,812	22,2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598	132,024
遞延稅項資產		26,552	22,3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4,004	430,633
流動資產			
存貨		154,053	176,17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09,146	128,818
應收貸款	11	127,506	142,27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997	49,691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12	395,40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391	17,997
可收回稅項		7,28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8,097	783,264
流動資產總值		1,332,877	1,298,2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62,990	59,18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90,189	108,092
租賃負債		10,450	10,009
應付稅項		–	13,745
撥備		33,440	5,792
流動負債總額		197,069	196,827
流動資產淨值		1,135,808	1,101,385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19,812</u>	<u>1,532,01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578	39,736
遞延稅項負債		<u>24,584</u>	<u>10,15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7,162</u>	<u>49,886</u>
資產淨值		<u>1,562,650</u>	<u>1,482,13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85,672	185,672
儲備		<u>1,367,301</u>	<u>1,287,749</u>
		1,552,973	1,473,421
非控股權益		<u>9,677</u>	<u>8,711</u>
權益總額		<u>1,562,650</u>	<u>1,482,132</u>

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樓3405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燈具產品製造及貿易
- 提供照明解決方案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範範本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化與會計政策變化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乃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的貨幣金額。該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修訂本一致，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義務。因此，實體必須為此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須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備用)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應用該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單獨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然而，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合資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抵銷，故有關暫時差額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範範本，在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範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方面引入了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修訂本亦引入了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包括在支柱二法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法律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所面臨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支柱二規範範本的範圍，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用途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單位，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照明分部包括於中國和越南研發、製造燈具產品及於中國及海外分銷燈具產品；及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照明分部包括於美國生產及買賣照明產品。

管理層單獨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為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按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的財務成本、政府補助以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及開支不納入該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是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是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對第三方按當前市價之銷售所使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4)：			
對外界客戶之銷售額	82,239	703,871	786,110
分部間銷售	15,800	—	15,800
	98,039	703,871	801,910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15,800)
分部收入總額			786,110
分部業績	(9,567)	30,158	20,591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2,996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的利息除外)			(131)
政府補助			56
未分配支出			(12,132)
除稅前溢利			41,380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45,141	393,502	738,643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6,552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395,403
可收回稅項			7,2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8,09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0,902
總資產			1,816,881
分部負債	25,532	200,291	225,823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24,5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824
負債總額			254,23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4)：			
對外界客戶之銷售額	171,554	755,952	927,506
分部間銷售	<u>13,022</u>	<u>—</u>	<u>13,022</u>
	184,576	755,952	940,528
<u>對賬：</u>			
撤銷分部間銷售			<u>(13,022)</u>
分部收入總額			<u><u>927,506</u></u>
分部業績	3,228	68,554	71,782
<u>對賬：</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1,708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的利息除外)			(1,907)
政府補助			1,708
未分配支出			<u>(12,628)</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u>100,663</u></u>
	中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美國照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34,023	425,659	759,682
<u>對賬：</u>			
遞延稅項資產			22,3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3,2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63,554</u>
總資產			<u><u>1,728,845</u></u>
分部負債	41,012	175,268	216,280
<u>對賬：</u>			
應付稅項			13,745
遞延稅項負債			10,15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538</u>
負債總額			<u><u>246,713</u></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北美	755,123	882,426
歐洲	6,985	29,294
中國	1,549	5,880
亞洲(不包括中國)	22,393	8,519
其他國家	60	1,387
	<u>786,110</u>	<u>927,506</u>

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所處位置而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北美	141,746	146,866
中國	171,002	120,719
亞洲(不包括中國)	8,106	8,679
	<u>320,854</u>	<u>276,26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位置而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美國照明分部的客戶B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4,063,978元，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美國照明分部的客戶A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2,734,000元，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085	17,760
其他利息收入	10,13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177	2,412
政府補助*	56	1,708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總額：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8,920	7,338
其他	6,813	7,420
	<u>46,190</u>	<u>36,638</u>
收益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1,493)	1,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121)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淨額	2,721	(2,624)
匯兌差額淨額	3,871	24,915
	<u>4,978</u>	<u>23,849</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51,168</u>	<u>60,487</u>

* 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444,785	556,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27	10,0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03	10,091
研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3,696	2,7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13	2,760
額外撥備**	28,659	353
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的租賃付款	471	215
核數師酬金	2,339	2,2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32,788	143,4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44	5,895
總計	<u>138,732</u>	<u>149,390</u>
來自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維護)	340	5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546	(3,305)
其他應收款項	(5,287)	934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5,002	—
總計	<u>1,261</u>	<u>(2,371)</u>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5,132)</u>	<u>22,798</u>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9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291</u>
總計	<u>13,260</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59
其他應收款項	<u>13,992</u>
總計	<u><u>14,151</u></u>

* 年內遞延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除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的保用額外撥備人民幣58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3,000元)外，訴訟額外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以僱主身份用於調減目前的供款水平。

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31	1,907
租賃負債利息	1,401	1,439
	<u>1,532</u>	<u>3,346</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香港		
年內支出	83	5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78	102
當期－其他地方		
年內支出	12,956	23,87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1)	(3,579)
遞延稅項	<u>(3,991)</u>	<u>(6,090)</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3,705	14,88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遞延稅項抵免總額	<u>-</u>	<u>(157)</u>
總計	<u>13,705</u>	<u>14,725</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決定暫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證券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監管活動業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停止接受新客戶，並將逐步終止與現有客戶在第1類受監管活動業務方面的關係。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於上年度決定暫停由同方證券、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統稱為「證券集團」)開展的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放債業務。因此，證券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隨著證券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的證券分部不再列入經營分部資料的附註內。

證券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264)
減值撥備淨額	(14,151)
行政開支	(19,934)
財務成本	(130)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36,056)
所得稅抵免	157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35,899)</u>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94,465,417股(二零二二年：2,094,465,417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等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的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使用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6,821</u>	<u>48,771</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6,821	84,6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5,899)</u>
總計	<u>26,821</u>	<u>48,771</u>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使用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94,465,417	2,094,465,417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2,435	134,582
應收票據	408	126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3,695)	(5,890)
減：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2)	-
	109,146	128,818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提前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六個月。

中國及美國照明分部

各客戶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建立信貸控制部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本集團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未對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2,061,000元，須按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獲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該款項為於過往年度撥備，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減。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54,606	55,683
1至2個月	37,448	35,797
2至3個月	4,834	15,915
3至6個月	7,006	14,126
6個月以上	5,252	7,297
	<u>109,146</u>	<u>128,818</u>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162,340	176,606
減：減值撥備	<u>(34,834)</u>	<u>(34,336)</u>
	<u>127,506</u>	<u>142,270</u>

根據到期日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u>127,506</u>	<u>142,270</u>

12.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400,405
減：減值撥備	<u>(5,002)</u>
	<u>395,403</u>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為(i)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利息約人民幣405,000元。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u>62,990</u>	<u>59,189</u>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46,510	41,311
1至2個月	3,989	5,498
2至3個月	2,549	1,524
3至6個月	7,609	7,181
6個月至1年	519	2,445
1年以上	1,814	1,230
	<u>62,990</u>	<u>59,189</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90天內結算。

14.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94,465,417股(二零二二年：2,094,465,41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二二年：0.10港元)的普通股	<u>185,672</u>	<u>185,672</u>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或行使(二零二二年：無)。

於本公告的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9</u>	<u>2,435</u>	<u>369</u>	<u>2,43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或行使(二零二二年：無)。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17.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為人民幣78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7.5百萬元減少約15.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照明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提供照明產品解決方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86.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照明分部和美國照明分部收入分別減少約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美國市場通貨膨脹壓力及經濟持續低迷，訂單數量因而有所減少。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4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改變產品結構，增加高毛利、減少低毛利的產品銷售，使整體成本降低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4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由於產品結構改變所導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21.0百萬元以及其他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所致。

減值撥備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撥備淨額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回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期間收回約人民幣3.3百萬元的若干長賬齡應收款項。

經營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宣傳及廣告、運輸及交通、代理及海關費用以及租金及差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2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期間通貨膨脹、匯率變動、加大新產品的推廣以及高毛利渠道建設致使人工成本以及代理費增加。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及專業及法律費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3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通貨膨脹、匯率變動以及美國照明分部人工成本、訴訟費用等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照明分部於二零二三年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稅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稅項支出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包括年內即期稅項支出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4.0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4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美國照明分部之總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業績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27.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49.9百萬元。該減少的原因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方面的原因相同。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498.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槓桿比率（指本集團貸款總額及租賃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為2.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中國照明分部之廠房因出租轉為投資物業，價值上升導致權益總額增長所致。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816.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8.8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254.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6.7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32.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4.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0.6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增加約人民幣395.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人民幣285.2百萬元以及存貨、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1.2百萬元所致。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照明分部之廠房因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出租轉為投資物業導致投資物業增加約人民幣73.1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97.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7.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9百萬元)。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所致。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有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在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存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2百萬元)，從而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185,672,131元(相等於約209,446,542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672,131元(相等於約209,446,542港元))，分為2,094,465,417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向同方提供循環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及廣東同方科技園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將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止）向同方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貸款人可全權決定是否按同方的借款要求向其提供貸款，故本集團可靈活保持足夠現金資源以供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用，而提供貸款更使本集團可不時以閒置現金資源賺取額外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同方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貸款，年利率為3.65%。

向一名個人提供貸款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王瀛峰先生（作為借款人）及其配偶與同方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還款框架協議（「還款框架協議」），據此，借款人及其配偶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償還剩餘本金額175.45百萬港元，並須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應計利息約43.07百萬港元。此外，借款人及其配偶已同意提供額外抵押品，包括兩家中國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全數償還債券之擔保。還款框架協議將於有關各方就中國司法調解以及向法院申請擱置香港法律程序之法院命令簽署相關申請文件後生效。債券之所有其他重要條款維持不變。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對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全球地緣政治摩擦，通貨膨脹嚴重，經濟復甦乏力，貨幣緊縮，歐洲能源緊張局勢進一步惡化導致消費者購買能力下降，照明、裝飾燈等非民生必需品需求下滑。面對變化多端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緊緊圍繞發展目標，不斷通過調整銷售策略、優化人員結構，實現降本增效。本期間，收入以及盈利主要來源於美國照明分部。為降低通貨膨脹的影響，本公司加大推廣新產品以及高毛利產品經營策略，在同比收入下降的情況下，銷售毛利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中國照明分部進一步將產能轉移至貿易政策更優惠的越南工廠，以降低貿易成本及生產成本。

在未來，本集團仍將著力於發展LED照明業務，關注消費市場發展動向，積極提升品牌形象，推動品牌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根據本公司發展目標和經營遠景，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經營戰略，包括產品開拓戰略、市場滲透戰略、營銷組合戰略等；本集團將整合產品供應鏈，增加產品種類，爭取更多合作項目；做好現有產品升級方案，在產品單價下降的同時保留利潤空間，為穩定本集團業績和保持市場佔有率而努力。

最後，本集團將合理配置人才資源，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思想，加強文化建設。本集團亦將營造尊重勞動、尊重知識、尊重創造的良好氛圍，充分調動全體員工的積極性和主動性，以實現本集團長期穩定發展。

銷售及分銷

照明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努力進行分銷及市場推廣，培養新的銷售渠道，並推廣新品牌的照明產品。本集團積極部署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上建立品牌及銷售渠道，並在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向客戶提供更佳銷售服務。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472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名）。僱員的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的薪酬現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的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的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的職責等因素而釐定。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提供酌情花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

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應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分開設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高志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大多數（七名董事中的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此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助於執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提升營運效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如適用）採用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楊娟女士及李明綺女士)。李明綺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因此並無對初步公告出具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於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信息及就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後續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o-neon.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內瀏覽。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連琛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楊娟女士及李明綺女士。